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2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協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仁清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邱柏曄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供附表（台端聲請狀聲請自「附表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按附表所載利率計算之利息」。惟聲請狀並無附表。），並請釋明利息起算日及請求利率之依據，若無法釋明，請以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，另請提出「會議公告宣導：2 、」之會議公告完整內容影本（乙方應賠償甲方之實際損失及相關客訴衍生費用），及本件已向邱柏曄為催收款項之釋明文件（如存證信函及經其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）。經本院民國109 年7 月1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7 月2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雖債權人具狀補正改以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，並提出會議公告內容影本，然仍未提出本件已向邱柏曄為催收款項之釋明文件（如存證信函及經其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）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